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19 年 10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评审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钟二村第三工业区自编 28 号，从事食品设备的生产，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其中包括反应釜 12 台、搅拌罐 25 台、夹层锅 12 台、储罐 60 台。项目占地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由 1 栋单层生产厂房组成。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不设备用发电机及中央空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编制完成《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食品设备 109 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220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章小五 许保民 何峰 刘恩勤 郭敏 朱俊清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SBR 处理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下水道排入市桥水道。

(二) 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抛光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采取了减振、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固废、焊烟固废交由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N20190812012）：

(一)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厂界的颗粒物的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章小五

许保民 何峰 刘恩勤

杨秋

朱俊清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各边界外 1 米处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COD、NH₃-N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 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 加强原料、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 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 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加强危废管理工作。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 的要求, 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南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0 日

章小玉 许保昆 刘恩勤 杨东 朱俊清